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576號

原告 阮氏夢泉

被告 劉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88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3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均係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智旺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智旺公司）員工，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7日9時許，在智旺公司工廠內工作時，因放置工作成品方式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竟以畚箕把手及徒手毆打原告臉部、手臂及大腿，致原告受有臉部、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 醫藥費：新臺幣（下同）845元。2. 慰撫金：20萬元，以上合計20萬0845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0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醫藥費845元部分同意賠償，就原告請求慰撫金20萬元不同意

等語置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畚箕把手及徒手毆打原告臉部、手臂及大腿，致原告受有臉部、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涉嫌傷害案件，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88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傷害罪刑確定（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考（見中簡卷第17-23頁）。被告故意傷害原告身體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故意傷害原告身體，原告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次：

1. 原告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845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單據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9頁），並經被告自認屬實（見中簡卷第42頁，按：被告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 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被告傷害原告身體，原告因而受有臉部、頭

01 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堪
02 認其肉體及精神受相當之痛苦。參酌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0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所示兩造財產所得，原告
04 陳明其為新住民、越南國中畢業，擔任作業員，月入2萬400
05 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語（見中簡卷第45頁），被告陳稱其
06 為國中畢業，擔任作業員，月入2萬5000元等語（見中簡卷
07 第42頁），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本件被告傷害
08 原告之始末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09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6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
18 狀繕本於110年10月6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21頁），被告
19 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起加付法定遲
20 延利息。

2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22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0845元（845元+3000
23 0元=30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7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
29 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
3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簡易庭審
02 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審理期間
03 復未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05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08 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熊祥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王麗麗